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依據: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」規定。

二、評估週期: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
三、評估期間: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評估範圍: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五、評估方式: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,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尚可(2)、待加

強(1) 15種等級。

六、評估內容:

民國110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,業已提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4日第13屆第16次董事會報告在案,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:

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:

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41項指標,評量結果總平均為4.95分,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,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,整體運作情況完善,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評核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項	4.92分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項	5分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項	5分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項	4.75分
E.內部控制	6項	5分
總平均		4.95分

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:

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23項指標,評量結果總平均為4.94分, 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,均有正面評價。

評核6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項	5分
B.董事職責認知	3項	5分
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項	4.93分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項	4.96分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項	4.78分
F.內部控制	3項	4.96分
總平均		4.94分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:

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,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24項指標,評量結果總平均為5分,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,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,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評核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項	5分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7項	5分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項	5分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項	5分
E.內部控制	3項	5分
總平均	•	5分